

傳染疾病處理原則

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院長核准實施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機構更名確定，本辦法相關字彙配合修正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主任修訂公佈實施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主任修訂公佈實施

壹、目的：

預防及限制傳染病菌或傳染物質的傳播

貳、傳染途徑

傳染途徑	疾病名稱
腸胃道感染	腸病毒、痢疾等
病媒蚊傳染	日本腦炎、登革熱等
飛沫傳染	流感、肺結核等
接觸傳染	疥瘡、水痘等

參、預防

傳染途徑	患者方面	環境方面	照顧者
腸胃道感染	1.隔離 2.糞口接觸	定期清潔（包括嘔吐物、排泄物）消毒（如廁所便器等）。	接觸後不忘洗手。
病媒蚊傳染	1.隔離 2.掛蚊帳	1.清理室內外積水容器 2.設置紗窗避蚊 3.使用清潔劑、醋或等殺蟲劑	避免被叮咬
飛沫傳染	1.需隔離， 2.少出入公共場所	保持空氣流通	需戴口罩及勤洗手。
接觸傳染	物品、衣物獨立清洗，床舖、被褥、衣物消毒，如曝曬煮沸等。	定期清潔消毒	戴手套、接觸後不忘洗手。

肆、就醫：

比照一般疾病處理流程

伍、追蹤、記錄：

依各班負責教保員作追蹤記錄。

陸、附則：

本原則經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